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债券代码：112883

债券简称：19 恒逸 01

债券代码：112910

债券简称：19 恒逸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恒逸01，债券代码：112883）、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恒逸02，债券代码：11291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情况。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截至2019年10月31日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8年末净资产40%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4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222.67 亿元，借款余额为 280.71 亿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391.8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11.0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9.89%，超过 40%。

二、发行人合并口径新增借款的分类情况

（一）银行贷款

因国家重点“一带一路”项目——文莱炼化项目建设需要，发行人有序提取总额不超过 17.5 亿美元的银团贷款，文莱项目提款导致本期银行贷款较 2018 年末累计增加 29.80 亿元。另外，截止本临时受托报告出具日，文莱项目已实现工

厂全流程打通和全面投产，目前项目生产运行稳定，已进入商业运营状态。为保证文莱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新增贷款 24.04 亿元。

因收购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事项、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竞得江苏翔盛名下资产事项、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25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投产事项、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事项及公司产能规模扩大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增加事项等，导致发行人贷款增加 44.5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8 年末累计增加 102.48 亿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6.02%。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 2019 年新发两期公司债券“19 恒逸 01”及“19 恒逸 02”。其中，“19 恒逸 01”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规模 5 亿元；“19 恒逸 02”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规模 5 亿元。因此，发行人 10 月末前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1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0 亿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49%。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39 亿元，减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62%。

（四）其他借款

无。

三、发行人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正常。上述新增债务一方面是因收购相关聚酯资产所致，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5 月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也全额纳入发行人新增借款，而 2018 年末净资产未包含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净资产，造成相关数据不匹配情况；另一方面主要为了文莱炼化项目、海宁新材料等项目的建设和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19 恒逸 01”、“19 恒逸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8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